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52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HD03597_1_11093027988.jpg、109HD03597_2_11093027988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貴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0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附件1），旨揭事項請貴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人事總處函釋(附件2)辦理。

（二）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教育



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中港澳入境（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）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(二)中港澳入境（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）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貴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教育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青候用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